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5號

聲 請 人

即 參加人 富邦產險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60號上訴人新佳昌通運有限公司、視同上訴人吳明鎮與被上訴人益樺通運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參加訴訟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同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上訴人新佳昌通運有限公司、視同上訴人吳明鎮與被上訴人益樺通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就上訴人新佳昌通運有限公司部分參加訴訟，然未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當庭裁定命參加人於5日內補正，有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憑。參加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查詢清單可稽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鄭舜元

法 官 鍾孟容

法 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謝志鑫